

#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文件

宁环发〔2020〕35号

---

## 关于印发《全区重点重金属减排 攻坚行动强化方案》的通知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宁东管委会环境保护局：

为切实做好重点重金属污染减排工作，顺利完成国家和自治区重点重金属减排目标任务，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意见》（环土壤〔2018〕22号）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宁夏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方案（2018-2020）》（环土壤〔2018〕130号）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了《全

区重点重金属减排攻坚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0年6月2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全区重点重金属减排攻坚行动强化方案

今年是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的“交帐”之年。重金属减排是“国考”的一项硬指标、硬任务。根据生态环境部最新通报，截止目前我区尚未完成国家下达的重点重金属减排任务，为确保全区重点重金属减排目标任务的完成，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重点重金属强化减排攻坚行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属强涉垂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宁夏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方案（2018-2020）》，按照“削总量、抓重点、防风险、压责任”的总体要求，全力推进重点重金属减排目标任务的完成。

## 二、目标要求

### （一）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全区开展重点重金属减排攻坚行动。

### （二）具体目标

到2020年年底，重点行业第一类企业（2013年在产和停产的所有企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3%，第二类企业（2014年1月1日以后建成投产，且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时间在2018年4月17日前的企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下降10%，

第三类企业（2018年4月17日以后批复环境影响评价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严格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减量置换”和“等量替换”。到2020年底，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企业用汞量强度较2010年减少50%。

### **三、重点任务**

#### **（一）各市减排任务**

按照自治区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年度目标，2018年全区重点行业第一类企业重点重金属总量削减1%，其中银川市削减1.33%、石嘴山市削减1%、吴忠市削减1.83%、中卫市削减1%；2019年全区重点行业第一类企业重点重金属总量削减2%，其中银川市削减2.67%、石嘴山市削减2%、吴忠市削减3.67%、中卫市削减2%。到2020年年底，全区重点行业第二类企业重点重金属总量削减10%，第三类企业严格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减量置换”和“等量替换”的原则。

#### **（二）重点行业减排任务**

2018年，第一类企业中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矿采选业等）削减重金属0.49%，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锌冶炼、铜冶炼等）削减重金属12.40%，皮革及其制品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削减重金属0.17%。2019年，第一类企业中铅酸蓄电池制造业削减重金属2.70%。第二类企业中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锌冶炼、铜冶炼等）削减重金属16.74%。

### **四、具体措施**

#### **（一）依法依规淘汰涉重金属行业落后产能**

依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6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对不满足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装备等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要求，依法依规责令

限期整改、停产整顿，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提请地方政府依法关闭退出。（责任单位：各市生态环境局、宁东管委会环境保护局；完成时限：2020年7月底前）

## **（二）严格涉重金属建设项目准入**

从现在起至2020年年底，全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工业园区管委会不得批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现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新增排放量零增长。（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各市、县生态环境局、宁东管委会环境保护局、各市、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 **（三）加快涉重金属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涉重金属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宁环办发〔2019〕53号）的要求，加快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把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做为重要的减排工程，倒排工期，紧抓不放，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大力实施中、高费方案，使减排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对不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涉重金属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一律依法予以严厉处罚。（责任单位：各市生态环境局、宁东管委会环境保护局；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 **（四）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开展涉重金属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停；对未经审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涉重金属企业，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停；对无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或超

标排放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无治理能力或无治理意愿、经限期治理整顿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停；对于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各市生态环境局、宁东管委会环境保护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五、保障措施**

### **（一）严格落实责任**

各地市生态环境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重点重金属减排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班，明确专人，认真落实减排责任，强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切实把减排责任扛在肩膀上，抓在手上；大力实施减排工程，要按照目标责任制要求，建立完善责任落实和考核问责机制。

### **（二）严格督查考核**

按照《土壤目标责任书》、《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的意见》和《宁夏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方案》的要求，2020年底将对各市减排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终期评估。为加强对减排工作的督导、考核和评估，实行减排工作月调度、月通报制度。

### **（三）严格责任追究**

将重金属减排任务纳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对各市重点重金属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和终期考核，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导致完不成重金属减排任务的，将提请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约谈地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全区重点重金属减排任务表

（第一类企业）

	全 区	银川市			石嘴山市			吴忠市			中卫市		
	减排任务	基础量 KG	减排 任务	减排量 KG									
2018年	1%	1775.82	1.33%	23.61	24.5	1%	0.245	227.277	1.83%	4.16	1381.91	1%	13.82
2019年	2%	1775.82	2.67%	47.4	24.5	2%	0.49	227.277	3.67%	8.34	1381.91	2%	27.64
合计	3%	1775.82	4%	71.01	24.5	3%	0.735	227.277	5.5%	12.5	1381.91	3%	41.46

（第二类企业）

	全 区			银川市			吴忠市			中卫市			固原市		
	基础量 (KG)	减排 任务	减排量 (KG)												
2020年	7720.002	10%	772.	5551.355	10%	555.14	1981.167	10%	198.2	147.48	10%	14.8	40	10%	4

---

抄送：厅领导。

---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

---